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107 国道以西及十八大街、信应路两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研究项目

合同编号：H N G H - H T - 2 0 2 5 - 0 3 9 8

委托单位：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承担单位：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服务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标通知书,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 (甲方) 委托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编制 107 国道以西及十八大街、信应路两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研究项目,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07 国道以西及十八大街、信应路两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专题研究, 研究范围约 4.02 平方公里,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3.32 平方公里。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 1、该区域研究深度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
- 2、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编制的规范和标准。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内容

- 1、规划成果纸质版 6 套。
- 2、规划成果电子文档 2 套。

第四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合同工期 90 个日历天,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调研与前期研究阶段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现状情况调查分析、基础资料整理。

2、初步成果编制阶段

基础资料整理完成后, 20 天内完成初步方案编制, 进行内外部汇报并采纳各方合理建议, 10 天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初步成果。

3、正式成果编制阶段

初步方案确定后，20 天内完成规划评审成果，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 10 天内完成正式规划成果。

注：具体完成时间，根据项目需要可适当调整。

第五条 技术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 107 国道以西及十八大街、信应路两侧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研究项目 项目技术服务费共计 玖拾万柒仟伍佰元整（¥907,500.00）。

2、支付方式及时限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40%，即 叁拾陆万叁仟元整（¥363,000.00）。

第二期：规划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40%，即 叁拾陆万叁仟元整（¥363,000.00）。

第三期：交付正式成果时，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技术服务费的 20%，即 壹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181,500.00）。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技术服务成果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 2、甲方应按第五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享有技术服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乙方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文件。

- 4、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八条 违约责任承担

-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技术服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技术服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技术服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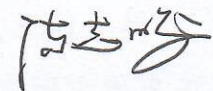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第十一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四页，一式捌份，甲乙丙叁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浉河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000060721366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区五星路与湖东大道交叉口

联 系 人：杨桦卓

联系人电话：17337634985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账户名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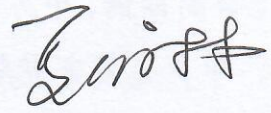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帐 号：253359423427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陈甲飞

联系人电话：135 9801 7760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